

建设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偃师区大口镇张翟线改建工程

发 包 人：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建设需要，经竞争性磋商，乙方以人民币 2028260 元的总价款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区大口镇张翟线改建工程

2、项目概况：偃师区大口镇张翟线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大口镇焦村南侧，向南过沟北，白窑，全长约为 3.8km，改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四级公路。

3、工程地点：大口镇

4、工程内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5、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镇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提前不奖，如延误工期，每推迟 1 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由于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责任出现的停水停电等原因而导致的工期顺延除外，但必须经甲、乙双方工地负责人书面签字

确认方为有效。

四、质量标准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各项标准和施工验收技术规范，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经偃师市相关质量验收部门验收为合格及合格以上。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

工程造价人民币：贰佰零贰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2028260.00 元）。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四年以 3:2:3:2 的比例进行支付，具体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六、建筑设备、材料和人员

建筑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包括购买、租赁、运输、维修等）由乙方解决。

建筑材料由乙方联系购买，但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建筑人员由乙方组织，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解决。

七、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一切相应费用，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和违约责任。

八、双方负责人及监理

1、甲方负责人姓名：

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及临时发生的各种问题，保持与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沟通联系。

2、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洪涛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负责处理各项事务及临时发生的各种问题，保持与乙方法定代表人、甲方及相关人员的沟通联系。若项目经理脱岗，查实一次罚人民币 300 元。

3、 监理人员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指派监理员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监理员对甲方及监理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确保第三人不对施工场所提出任何异议。若有异议且引起误工，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工程延期责任。

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达到三通一平的要求，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或者工程要求。

4、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5、 应乙方的通知对工程进行验收。因没有及时检查、拒绝验收签字的，应承担乙方的停工、窝工损失和拖延工期责任。

6、 有权对尚未实施的部分工程进行变更，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在乙方无法完成变更部分工程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与具有资质的第三人另行签署建设合同。

7、 协助乙方因第三人对施工工程提出争议而进行磋商。

8、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或者甲方要求规范施工，按照行业要求安全施工，按照国家政策和周边百姓生活习惯文明施工、注意环境保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因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引起的社会矛盾。

2、自行配备、设置并维护施工场地的周边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配备适合数量的保安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承担因建筑设施、防护设施导致的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3、加强对建筑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劳动保护，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建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4、不得将全部工程进行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所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人。禁止第三人将其分包的工程再行分包。乙方应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责任。

5、第三人及其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工资报酬及结算方式等相关问题的约定与甲方无关。第三人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和要求的，由乙方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成交价的 2%），按时支付雇用人员工资，避免造成信访事件。

6、在合同价款范围内自行承担包括建筑材料价格的涨跌和人工工资的涨落等合同风险。

7、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每一道工序完成后，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由此引发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隐患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部建筑垃圾、建筑设备等物清场退场完毕。

9、在工程结束后、交工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让任何人使用。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10、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11、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通用条款》执行。

2、因工程部分变更所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偃政[2012]43号文件进行办理。

3、甲乙双方对争议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偃师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4、其他未尽事宜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镇政府四份，承包方两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